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1年6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除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須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倘董事會認為向任何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或缺乏登記證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建議、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將作出或擬作出任何該等配發、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採取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根據合約須向董事支付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時可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或有酬勞的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屬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

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職務或有酬勞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該合約或董事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任何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費、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留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所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補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及彼等所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名董事在同一天獲選或連任，則退休的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通過抽籤決定。並無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當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遭辭退：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bb) 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處理業務舉行會議、休會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更改章程大綱條款、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數額及分拆的股份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之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完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進行拆細股份後，將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新股份比較，相關股份持有人可能獲得的任何相關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可能享有相關遞延權利，或須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擬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獲有權出席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投票並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後，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所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按照細則規定對於任何目前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另有任何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採取投票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獲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

該授權須詳細說明與各獲授權人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倘相關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算相關選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或細則採納當日起十八(18)個月期間，惟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確保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進賬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為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除外。

須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除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須符合細則條款的規定。核數師的報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就其審核發出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及的公認會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有關情況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就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較上文所述時間短，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即將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藉交回過戶文件轉讓。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在任何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未經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註冊並登記，股東分冊的股份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股東總冊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同意的人士或按照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者）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的相關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過戶文件（如適用）已繳清印花稅，且僅與某一類別股

份相關並存於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管股東總冊的其他地方，以及具備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轉讓權（倘過戶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亦提供該等人士的授權書）的其他證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保留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派付股息的有關時間

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亦可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相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後視為已實際收訖。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再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但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公司股東行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於所發出通知的指定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有關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總冊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許可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

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此廣告刊發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付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照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非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總覽，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

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除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外)；(d)撤銷該公司的籌備開支；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所有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協助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其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公平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公司法亦明確規定，法

律許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可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者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惟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不論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可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疑屬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概視為無效，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投票權，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而且，公司概不可就庫存股份而獲得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公司資產的現金或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私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視為適用於開曼群島），股息只可以公司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證實有能力償債且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細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或(倘不發出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所申訴沒有作出之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購買任何股東所持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特別條文規限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同類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由2011年2月1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否在開曼群島境內)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許可的相同方式存置。公

司須不時在股東總冊存置地點保存任何正式編製的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自動或在法庭監管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的公司在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限期屆滿，或出現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展開業務(或停業一年)，或公司未能償還債務，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如屬自動清盤，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時或公司限期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起停止經營。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派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擔保及擔保形式。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清盤從業員規例所述資格，則該人士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從業員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動。

如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的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全權負責公司的事務，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

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資產，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並在開曼群島刊憲通知各出資人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所持全部權益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公司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獲被收購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按預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

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法律有何差異，應自行諮詢獨立法律意見。